

J U N Y A N



L A W F I R 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 | |
|---------------------------|---|
|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 3 |
| 二、本次回购注销..... | 5 |
| 三、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的变化..... | 7 |
| 四、结论性意见..... | 7 |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泰隆”）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公司保证其为本次回购注销向本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和影印件上的签字、签章均为真实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的基础上，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本次回购注销进行了查验和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在为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

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解除限售、回购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开立限制性股票专用账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方式、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

(二)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611,150,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0,557,529.85元。2018年6月28日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三)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1元/股调整为4.76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4.81元/股调整为4.76元/股。

(四) 2020年4月24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条件,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9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54.2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因激励对象宫振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 公司拟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 并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 2020年4月24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马庆先生、董事秦怀先生、董事王维舟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已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 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 2020年4月24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并履行了相关程序, 符合《公司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6 年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140009 号”《审计报告》，宝泰隆 2016 年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339,972.49 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第 14001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410,524.49 元。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2、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宫振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资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宫振宇先生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的业绩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涉及 9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54.2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宫振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558.72 万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的变化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558.72 万股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161,039.4597 万股变更为 160,480.7397 万股，注册资本亦相应由 161,039.4597 万元减少到 160,480.7397 万元。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作

出决策。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刘国江
刘国江

经办律师: 史柏海
史柏海

经办律师: 孙转坤
孙转坤

2020年4月27日